河源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1.5事故分级

2组织体系

2.1指挥机构

2.2指挥机构办公室

2.3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2.4各县（区）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2.5专家组

3运行机制

3.1预警

3.2应急处置

3.3后期处置

4应急保障

4.1建设规划和资金保障

4.2应急队伍保障

4.3物资保障

4.4医疗保障

4.5交通保障

4.6通讯保障

4.7治安保障

5监督管理

5.1演练

5.2宣教培训

5.3责任与奖惩

5.4评估和修订

6附则

7 附件

7.1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7.2成员单位职责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控制、减轻、消除船舶污染事故对水域环境及水域资源造成的危害。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河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水域，以及发生在我市境外,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境内水域污染损害的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船舶污染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环境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加强污染应急体系建设，确保指挥畅通和应急力量快速行动，提高效能和水平。

（2）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当船舶污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注重预防、监测、预测、预警和预报，加强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建设、预案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

（4）科学决策，快速高效。采用先进的预防、监测、预测、预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明确各相关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处置行为。

1.5事故分级

船舶污染事故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和经济损失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7.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船舶污染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当船舶污染事故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2组织体系

2.1指挥机构

河源市水上搜救中心是全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水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主任：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河源海事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武警河源支队、河源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河源海事局、河源航道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源城区政府、东源县政府、和平县政府、龙川县政府、紫金县政府、连平县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市水上搜救中心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7.2。

在我市区域范围内执行公务或进行运输生产、捕捞等活动的船舶、航空器和水上设施，以及专业清污公司，要在市水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1.1指挥机构职责

（1）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河源市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2）研究决定全市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3）指定辖区水上应急力量，完善应急通信网络。

（4）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船舶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5）制定本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编制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经费预算，管理相关专项补助资金。

（6）负责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管理。

（7）负责防治船舶污染事故工作宣传，不断提高全民水上安全意识。

（8）负责应急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

（9）组织本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10）响应相邻地区要求的应急合作、应急联动。

（11）承担市政府和省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2指挥机构办公室

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河源海事局，负责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河源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2.1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

（1）贯彻市水上搜救中心指示和部署,提请市水上搜救中心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市水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汇总、上报事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事态分析，评估事故损失及影响情况。

（4）办理市水上搜救中心文件,起草相关简报。

（5）承担市水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 2.3.1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视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官，与当地政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成员单位的负责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按照应急响应要求，由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直接领导，贯彻执行其指令。

（2）决定现场指挥部各行动组组长，负责事故应急现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授权向社会发布事故现场信息。

（3）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4）指导事故现场船舶、设施和人员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负责现场交通管制，维护通航秩序。

（6）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或请示紧急事项。

（7）根据事故发展，对应急响应方案实施效果做出初步评估，提出调整应急响应措施的意见或结束应急响应行动的建议。

（8）组织、指挥现场清理和撤离工作，并做好相应善后工作。

（9）当船舶污染事故发生急剧变化或出现特殊情况时，现场指挥官有权采取背离应急响应方案的合理行动。

（10）组织现场取证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 2.3.2现场指挥部应急行动组及职责

为提高应急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处置环节要求，设立现场应急行动组。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启动若干相关应急行动组，并在每个应急行动组中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和证据收集。

（1）信息处理组：由现场指挥部指定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现场信息接收、核实和汇总，按事故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上报和通报并发布航行通（警）告，强化实时舆情监测与响应，传达、督办省海上搜救中心、省应急机构、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反馈指令执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2）污染清除组：由专业应急队伍、企事业单位应急防治队伍、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等组成，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定。主要负责切断污染源，把污染物围控在一定范围内，保护敏感资源；负责油类和化学品以及其它危险有害物质的围控回收和打捞清除、岸线和资源的保护以及其它消除污染工作。

（3）消防组：由消防部门牵头，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消防管制，严禁现场明火作业，消除火灾隐患；需要时进行伤员转移。

（4）医疗救护组：由卫健部门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5）支援组：由海事部门牵头，交通运输等单位组成，负责提供现场处置作业人员的防护器材，人员和物资的运输；指导失事船舶、护航及固定等工作。

（6）警戒监视组：由海事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组成，负责现场交通管制、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维护，设置警戒区域，撤离无关人员；负责对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事故发展趋势以及环境资源损害程度进行监测监视，并及时提供现场信息。

（7）防化防疫组：由卫健部门牵头，生态环境、气象、水务等单位组成，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灾后的勘察，气象服务，进行环境监测；现场取样、定量定性，确定疏散范围和洗消方案；对人员、物资进行剂量照射相关指标检查；指导群众进行自救互救。

（8）事故调查组：由海事部门牵头，具体负责事故现场勘查，询问事故有关人员，并做好询问笔录，收集事故证据，查明事故原因，调查取证结束后，进行事故原因分析，并编写事故调查报告等工作。

各应急行动组负责人可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增减相关应急行动组的参与单位。

2.4各县（区）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水上搜救中心及时进行指导。

2.5专家组

市水上搜救中心建立专家库，成立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运行机制

3.1预警

3.1.1预警发布

（1）气象部门根据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2）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应及时通过国家预警发布系统、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事故发生及影响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及事故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研判可能发生较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时应及时报告市水上搜救中心。市水上搜救中心研判辖区可能发生重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时应及时报告省水上搜救中心。

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1.2预警行动

（1）从事水上活动的航运单位、船舶及相关人员要注意接收预警信息，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2）发生船舶污染事故,事故方船长、码头负责人等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开展先期处置。

（3）发生船舶污染事故,事发地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难链。

（4）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较大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要迅速收集事故及环境条件有关信息,经科学分析研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出有关环境危害、人员疏散、敏感资源防护、开展事故救援等预警信息。

3.1.3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解除应遵循“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初始发布单位宣布解除并及时报告。

3.2应急处置

3.2.1信息报告

有关单位及人员在接获船舶污染事故或险情信息后，要立即就近向有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报后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向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同时向市水上搜救中心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市水上搜救中心核实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要按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

（2）事故船舶资料及码头资料,船员及船舶所有人联系方式;

（3）载运货物名称、种类、数量、包装措施;

（4）污染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5）自控能力及可能继续发生泄漏的情况;

（6）气象、水文情况;

（7）污染物泄漏和扩散状况。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

3.2.2响应启动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分为I级、Ⅱ级、Ⅲ级、IV级四个等级。

（1）IV级响应

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经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决定是否启动IV级响应，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前方工作组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并实施相关应急预案。对于先期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险情，应报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进行综合评估，由其根据泄漏物质危害程度、涉事船舶危险等级高低等情况决定启动实施本预案。

（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经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报市水上搜救中心主任决定是否启动Ⅲ级响应并实施本预案。市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组织救援，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省海上搜救中心及相关部门提供支援。

（3）Ⅰ、Ⅱ级响应

Ⅰ、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水上搜救中心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上报并请求上级依程序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省政府未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前，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预案，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在省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后，相应的应急指挥权交由省海上搜救中心。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视应急处置行动和进展和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响应级别。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考本预案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应急响应条件。

3.2.3指挥和协调

市水上搜救中心主任负责总体决策，协调和调动应急资源；市水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配合主任做好具体工作或在主任授权下全权代表主任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在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可根据事故特点和应急处置需要，从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中抽调专家参加事故评估、监视监测和制定应急方案等应急处置工作。

3.2.3.1事故动态评估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水上搜救中心应对事故的发展动态、造成的污染损害、应急措施的进展情况和监视监测情况等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参考。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现场交通管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是否需要撤离人员及人员伤亡情况；

（3）根据事发地当时的潮（水）流、风向、风速等，利用溢油模型和船舶跟踪、航空器监视等手段，预测污染物漂移扩散的方向、数量和范围；

（4）确定污染规模、污染物的回收方式和处理方法以及可行性、所需的救助力量；

（5）需要船方何种协助；

（6）引发火灾和爆炸的可能性；

（7）污染对人身安全、公众健康的影响以及现场救援处置人员的防护措施；

（8）可能受到威胁的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以及需要保护的优先次序；

（9）可能引发其它事件的防范措施；

（10）如何处置事故船舶（设施），如是否需要将事故船移至合适的水域；

（11）是否需要由省海上搜救中心及相邻市海（水）上搜救机构提供相应的资源和技术等支持。

3.2.3.2监视监测

市水上搜救中心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事故发生及周边区域的全过程监视监测工作，综合运用监视监测手段，监视污染扩散动态、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害；监测油类及有毒有害物质在影响区域水体中的浓度及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化学品在事故发生区域及周边区域大气中的浓度等数据。

3.2.3.3制定应急方案

在事故评估和监视监测等工作基础上，市水上搜救中心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对策，明确救助事故船舶、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和防控污染损害等具体行动方案。

3.2.3.4保护环境敏感目标

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根据事故评估和监视监测的情况，在应急处置行动方案中明确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措施；各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通知环境敏感目标的责任单位采取围油栏围控等预防性保护措施；组织应急处置力量对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开展重点防控和污染清除行动；对已受污染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重点清理或清洗、救助、转移等工作。

3.2.3.5协调应急力量与资源

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应急处置行动方案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力量有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调拨、运输相关应急资源、应急监测等资源。

3.2.4现场处置

船舶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部对事故现场进行统一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做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各相关应急力量，应每日记录开展的行动、参加行动的人员、使用的设施设备及消耗的物资，报现场指挥部汇总；各相关单位应注意采集现场行动照片、视频等资料，收集物资采购、进出库及现场交接相关单据等作为开展行动的证据。

市水上搜救中心可根据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发布警告，疏散区域内无关船舶和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划定水上警戒区域应定时发布航行警告，陆地警戒区域的边界应布设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3.2.5社会动员

船舶污染事故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3.2.6区域合作

市水上搜救中心加强与相邻地市的船舶污染事故区域合作，建立区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区域合作与交流。

3.2.7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的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并按规定上报。应急响应终止应考虑下列要素：

（1）污染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

（2）污染源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故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故现场各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对环境敏感区的威胁已得到排除；

（6）已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3.2.8信息发布

各级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事故救援、事故损失、影响居民生产生活及水域环境危害等相关信息。

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3后期处置

3.3.1事故调查和处理

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按有关规定开展，查明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形成调查报告，并依法对责任方进行处理。

3.3.2善后处置

3.3.2.1应急行动及费用汇总

各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应收集整理应急期间的应急处置行动和处置行动涉及费用的相关证据和工作记录，并进行汇总。

3.3.2.2污染损害赔偿

各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船舶污染事故索赔小组，负责船舶污染损害的索赔和赔偿有关工作。

3.3.2.3回收污染物处置

应急处置行动中回收的污染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各相关应急力量应将回收的污染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并妥善保存处理单据。

3.3.2.4征用补偿

被征用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当及时返还。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3.3总结评估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要及时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必要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4应急保障

4.1建设规划和资金保障

4.1.1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组织编制相应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并公布实施，建设覆盖全面、设施先进、协调有序、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船舶污染应急体系。

4.1.2应急资金保障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所需应急资金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对于无法找到或追索相关责任方的，处置中涉及政府职能的经费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解决。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临时资金需求，保障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市内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所发生的人工、食宿、装备、材料损耗、交通运输等相关费用，如需给予补偿的，在参加救援行动结束后，可依据有关规定申请补偿。

4.1.3应急经费保障

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制定年度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经费预算，报请市财政列入河源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年度预算。各县（区）应统筹保障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机构所需经费。

4.2应急队伍保障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力量主要由政府应急队伍、相关企业应急队伍和军队、民兵组织等组成。市人民政府和市水上搜救中心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加强政府所属的水上应急专业队伍、公用事业队伍和专家库建设，不断提升政府应急队伍应急能力。专业清污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单位和港航企业是社会应急队伍的骨干，市人民政府应支持企业应急队伍的经营发展，培养建立社会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市水上搜救中心可请求军队和民兵组织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辖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力量数据库，掌握并及时更新辖区应急力量情况，定期开展专兼职应急队伍及志愿者队伍的技能培训。

4.3物资保障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海事管理机构、相关企业要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建立相应的后勤保障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4.4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指定医疗机构承担应急行动医疗援助工作，做好医疗救援的应急保障工作。

4.5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要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及应急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海事管理机构和渔业（渔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及时对事故现场水域实施交通管制，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4.6通讯保障

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市通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必要时，可按相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要求予以支持。

参与现场应急行动的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市水上搜救中心统一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应急通信畅通。通信保障部门在必要时提供应急通信支援。

4.7治安保障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在必要时应划分治安区域，保护应急人员和物资安全，维护应急现场和相关区域内的治安环境；组织实施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和调解因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运输企业、船东、渔民、养殖户、相关企业的矛盾或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公安部门按照管辖分工安排警力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参与水上警戒并负责陆上交通管制。

5监督管理和修订更新

5.1演练

市水上搜救中心应定期（每3年至少一次）组织开展水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活动使各成员单位清楚本单位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中的职责并熟悉应急预案规定的工作流程，促进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与沟通，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实战能力，不断提升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演练后应组织对演练的各环节行动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5.2宣教培训

各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培训，对相关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从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的人员进行应急管理和操作技术方面的培训；各相关单位也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应急人员开展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共同促进应急指挥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急能力的提升。

5.3责任与奖惩

对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虚报瞒报、拒不执行应急指挥命令、失职、渎职的人员或单位，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对负伤和牺牲人员，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或者追授。

## 5.4评估和修订

5.4.1预案评估

本预案根据国家、省和我市相关要求适时开展评估，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

5.4.2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上级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6附则

6.1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船舶是指在内河中运营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水翼船、气垫船、潜水器和任何类型的浮动航行器。

（3）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在航行、停泊和装卸及相关作业过程中,突发搁浅、爆炸、沉没、碰撞、泄漏等造成水域污染的事故。

（4）船舶污染事故险情是指有可能引起船舶污染事故的各种危险情况。

6.2本预案由河源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河源海事局）负责解释。

6.3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6.4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附件

7.1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7.1.1特别重大事故，指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内河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1.2重大事故，指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内河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1.3较大事故，指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内河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1.4一般事故，指船舶溢油1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内河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2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指导船舶污染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论监测、引导工作,配合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

（2）市委外办：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外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

（3）市委港澳台办：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港澳台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保障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依申请按权限指配污染应急救援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陆上交通管制，并按照管辖分工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应急反应行动现场进行警戒，疏散人员。

（6）市民政局：根据需要负责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资金保障，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8）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需要组织本系统应急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负责组织协调受污染水域环境应急监测，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撑，对船舶污染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处置进行指导和协调，提供技术支撑。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港航企业参加应急行动，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交通运输工作；指导水路行业相关企业增强自身应急能力建设。

（10）市水务局：依职责配合做好船舶污染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1）市农业农村局：核实污染事故中的渔业资源污染损害，提供相关数据。协助组织渔船、渔民协助开展污染监视和清除工作，协助开展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和善后处置。

（12）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支持、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因事故或污染应急造成伤病员的救治工作。

（13）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和实际能力，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水上船舶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14）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通知可能或已受污染损害的旅游景点；指导核实旅游景点污染清除和损失费用。

（15）河源武警支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6）河源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组织所属民兵，并协调驻河部队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7）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情况组织本系统力量协助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河源市所辖区域范围内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地的天气监测、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信息。

（19）河源海事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种水上应急力量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维护水上应急处置现场的通航秩序，必要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发布水上航行警（通）告和安全信息；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水上监视；核实水上船舶污染清除和损害情况；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索赔调解工作；承担市水上搜救中心日常工作和应急值班工作。

（20）河源航道所：根据通航安全需要设置临时助航标志；根据需要派遣本系统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河源水文测报中心：监测发布相关水文信息，提供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相关水利、水文数据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